

2022 年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是县政府主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沙河建设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沙河建设事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沙河综合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负责沙河规划区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景观设施、体育、旅游、娱乐、园林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等工作。

（二）负责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三）统筹沙河规划区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

（四）负责沙河规划区项目投融资工作以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工作。

（五）负责我县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六）承担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沙河建设事务工作职能、工程建设技术指导、组织保障等。

（七）协调各业务对口单位、乡（镇、办事处）分管工作任务跟踪服务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只包含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单位。本级预算包括：党办公室、办公室、经营股、规划建设股、白龟湖综合事务服务股等股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728.7 万元，支出总计 728.7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68.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增加工资福利费 203.2 万元、公用经费 15 万元、上年结转 75.9 万元、白龟湖事务运行费 15 万元、滨河公园安保服务费 59.6 万元；支出增加 368.7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增加工资福利费 203.2 万元、公用经费 15 万元、上年结转 75.9 万元、白龟湖事务运行费 15 万元、滨河公园安保服务费 59.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72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4.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7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510.6 万元，占 7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4.6 万元。与 2021 年相

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94.1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增加工资福利费 203.2 万元、公用经费 15 万元、上年结转 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7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增加白龟湖事务运行费 15 万元、滨河公园安保服务费 5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1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436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事务支出 599.9 万，占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万元，占 4%；卫生健康支出 11.3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7.9 万元，占 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3.1 万元，占 93%；公用经费支出 15 万元，占 7%。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公务接待未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项目支出 74.6 万元，占 100%，无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白龟湖巡查项目 15 万元，占 20%；滨河公园安保服务项目 59.6 万元，占 8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8辆，全部为特种作业车辆，其中绿化喷洒车1辆，电动三轮冲洗车1辆，电动巡逻车1辆，清洗车2辆，洗扫车2辆，路面养护车1辆；白龟湖巡湖快艇1艘。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6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654.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4.6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74.6
		十三、农林水事务	599.9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28.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8.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28.7	支 出 总 计	728.7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28.7	218.1	203.1		15.0		510.6		510.6
			408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 心	728.7	218.1	203.1		15.0		510.6		51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8		23.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		0.3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74.6						74.6		74.6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9.9		149.0		15.0		435.9		43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28.7	一、本年支出	728.7	654.0	654.0	7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654.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4.6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4.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3	11.3	1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4.6			74.6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599.9	599.9	599.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9	17.9	17.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28.7	支出合计	728.7	654.0	654.0	74.6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654.0	218.1	203.1		15.0		435.9		435.9
			408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654.0	218.1	203.1		15.0		435.9		43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3.8	23.8	23.8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11.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	0.3	0.3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9.9	164.0	149.0		15.0		435.9		43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	17.9	17.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1	203.1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	36.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5	34.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	2.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5	11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0		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	17.9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10.6	435.9	74.6						
	408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510.6	435.9	74.6						
特定目标类	滨河公园安保服务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59.6		59.6						
特定目标类	白龟湖巡查经费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沙河事务运行（2021年结转）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70.0	70.0							
特定目标类	沙河事务运行2（2021年结转）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5.9	5.9							
特定目标类	沙河事务运行经费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360.0	36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编制及组织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资源整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		编制实施沙河全长31公里，面积5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态修复与提升计划	
	2、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		已建成的森林公园、滨河公园、滨河大道等的运营维护	
	3、资源整合开发利用		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园、水面橡胶坝等	
	4、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		对正在实施的PPP项目考核	
	5、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保护及巡查维护	
	6、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7、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1	
	（2）项目支出		51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编制及组织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资源整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		编制实施沙河全长31公里，面积5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态修复与提升计划	
	2、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		已建成的森林公园、滨河公园、滨河大道等的运营维护	
	3、资源整合开发利用		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园、水面橡胶坝等	
	4、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		对正在实施的PPP项目考核	
	5、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保护及巡查维护	
	6、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7、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1	
	（2）项目支出		51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	完整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编制及组织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资源整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		编制实施沙河全长31公里，面积5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态修复与提升计划	
	2、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		已建成的森林公园、滨河公园、滨河大道等的运营维护	
	3、资源整合开发利用		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园、水面橡胶坝等	
	4、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		对正在实施的PPP项目考核	
	5、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保护及巡查维护	
	6、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7、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1	
	（2）项目支出		51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编制及组织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资源整合、开发利用；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实施沙河规划区空间规划、控制性规划、建设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		编制实施沙河全长31公里，面积5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态修复与提升计划	
	2、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等设施的建设服务及后期运营、维护		已建成的森林公园、滨河公园、滨河大道等的运营维护	
	3、资源整合开发利用		资源整合、开发利用、建设公园、水面橡胶坝等	
	4、项目投融资及项目平台公司的考核		对正在实施的PPP项目考核	
	5、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事务		鲁山辖区内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保护及巡查维护	
	6、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7、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协调完成各业务对口单位分管工作任务的跟踪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8.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28.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1	
	（2）项目支出		51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完成	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任务完成	≥95%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	≥9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	≥95%	
	满意度	满意度	≥95%	

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8		510.6	510.6										
408001	鲁山县沙河建设事务服	510.6	510.6										
410423220000000024152	沙河事务运行（2021年结转）	70.0	70.0			运行成本	≥70万元	沙河事务运行	≥1月	工作效率提升	提升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对比价格	≥700000元	沙河事务运行是否达标	达标	促进事业发展	有效促进事业发展		
						是否环保	环保	运行时效	正常运行	减少污染	绿色环保		
410423220000000024156	沙河事务运行2（2021年结转）	5.9	5.9			运行成本	≥6万元	沙河事务运行	≥1月	工作效率提升	保障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对比	≥6万元	沙河事务运行是否合规	合规	促进事业发展	提升工作效率		
						环保	绿色	运行时间	1个月	生态环保	碳中和		
410423220000000028456	沙河事务运行经费	360.0	360.0			成本	3600000	沙河事务运行	≥1年	提升工作积极性	提升	满意度	100%
						降低社会成本	降低	沙河事务运行是否达标	达标	提高单位履职尽责能力	提高		
						对环境影响	环保	沙河事务工作完成时效	及时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410423220000000028460	滨河公园安保服务	59.6	59.6			总预算	596400.00元	滨河公园安保服务工作经费使用	按要求	提高滨河公园安全性	提高	满意度	100%
						社会	2	安保服务工作完成质量	合规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提高		
						生态	2	安保服务工作时效	长期	环保	2		
410423220000000028461	白龟湖巡查经费	15.0	15.0			总预算	150000元	白龟湖巡查范围及次数	按需	为群众提供一个干净、安全的休闲场地	干净、安全	满意度	100%
						社会	1	白龟湖巡查工作完成质量是否达标	达标	促进当地发展	促进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环境	白龟湖巡查工作时效	及时开展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